

日本史论文集

中国日本史学会



中国日本史学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

日本史论文集

中国日本史学会 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37401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沈阳

1037401

中国日本史学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

日本史论文集

Ribensi Lunwenji

中国日本史学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416,000 开本：850×1168 印张：14 $\frac{3}{4}$ 插页：2
印数：1—2,13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鸿宾

责任校对：周全

封面设计：赵多良

统一书号：11090·124

定价：2.55元

序

1982年7月末8月初，我们中国日本史学会在沈阳召开了第二届年会。在这届年会的学术讨论会上，各分会的与会代表分别围绕各自的中心议题和所提论文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鼎力支援下，本学会理事会决定在会后出版中国日本史学会第二届年会论文集。为此，理事会委托各分会负责论文集稿件的遴选和审阅工作。论文集定稿后，由秘书长负责完成发稿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我受理事会的委托，在论文集的定稿过程中协助分会和秘书长做一点具体工作。由于自己学疏才浅、水平有限，实难胜任此项工作。故工作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还请同志们多加批评指正。

出版论文集，已经成了我们史学会年会工作的一个很好的传统。一部好的论文集，应该是一定时期内史学研究成果的荟萃。我们的史学论文集不仅是史学工作者成果交流的论坛，而且是培养史学界新生力量的一块园地。我们已经出版的论文集，受到日本史和日本问题研究者以及广大日本史爱好者的欢迎。我们的论文集在国外也引起一定的反响。我相信这届年会论文集将以新的研究成果来为我国的日本史研究增添光彩。

在这次论文集的选稿过程中，蒙会员同志们的积极支持，本学会的几个分会都收到一批较好的论文。经过认真的选择和审阅，最后定稿二十七篇，总字数近三十万。这些论文，大多在年会上宣读过，少数是在会上发言的基础上，会后才形成文章

的。不少的作者为了保证论文质量，精益求精，不止一次地反复修改稿件。绝大多数分会会长同志亲自动手批阅稿件，热情地帮助作者改好论文。他们这种认真负责的工作，使这届年会论文集的质量得到保证。他们为集体热心工作的精神，值得我们大家学习。

我读了这二十七篇论文后，学习到不少东西。我觉得这届年会论文集达到了一定的学术水平，并且有它的特色。由于种种主客观的原因，一般地说，我们年会的论文集不可能做到理想的“高精全”。比如说，由于受出版等条件限制，我们当前研究工作中的“高精”成果，就不一定能及时地收入论文集。至于“全”就更难说。但是，只要会员同志们提交论文的积极性和各分会领导同志的工作积极性相结合，论文集就有可能提高学术质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们日本史研究的现状和水平，这也是毋庸置疑的。

我觉得这届年会论文集从内容上看，有这样几个特点值得注意。

第一、课题的研究在不断深入，并且在历来有争论的重大历史问题上能够独立思考，提出中国史学工作者的见解。比如，古代史方面这次虽然收录的论文不多，但从学术讨论来看，近年来课题的研究在切实地前进。研究日本古代史的同志，通过对“下户”、“部民”、“公民”等的分析，在深入探讨邪马台国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大化改新后的社会性质，以及日本是否经历过奴隶制社会阶段等问题。他们在不同意见的争论中，还逐渐深入到有关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史学理论的重要问题中去。只要是经过认真深入的探讨，出现不同意见是好事。它是以表明我们的科研实践在不断丰富和加深。尤其象日本古代史的研究有其特殊的艰巨性。众所周知，日本古代史研

究缺乏足够的可信凭的文献史料，而考古学的成果也有待扩大和深入的分析研究。加之，长期来包括亚细亚生产方式在内的一系列理论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正因为这样，在日本史学界，近年来有的老学者如石母田正先生也在试图修正自己的学说。在日本史学界关于古代史的争论，迄未“偃旗息鼓”，这是完全合乎规律的现象。而我们的同志能在有关的重大课题上发表自己的见解，这对推动古代史的研究来说实在是可喜的事。

第二、注重比较史的研究。这届论文集中有不少的文章，运用比较史的研究方法，试图解决一些比较重要的历史问题。在古代史方面，有日本班田令和中国唐代均田令的比较研究。在中世史方面，有日本早期封建社会和晚期封建社会与欧洲、中国的封建社会的比较研究。在近代史方面，有明治维新与戊戌变法的对比研究。在中日关系史方面，有中日两国历史上相互了解程度的比较研究，等等。这些比较研究，也是我们日本史研究深入的一种反映。比较研究是史学研究中的重要方法之一。从比较研究的选题来看，有一般的实证性的研究，也有带体系性的研究。一般地说，比较研究是一种要求较高的研究方法。它要求研究者充分地掌握比较研究的对象的材料，既要熟悉两方面的情况，又要对两者都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同时，还要把握好可比性。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定的理论体系和概括的能力。如果只是利用一般的材料作简单的对比，则不会取得扎实的成果。因此，比较史的研究需要下长期的功夫，要不断积累这方面的成果。记得日本著名的进步史学家远山茂树先生，就曾强调比较史的研究一定要熟悉研究的对象及有关的研究史。比如，以日本与欧洲相比较的研究，光是了解日本还不行，还要了解欧洲。我们的同志已经在比较史的研究方面出了一些成

果。这对进一步推动这种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第三、专题研究有向纵深发展的趋势。近年来，在我们日本史研究工作不断展开的过程中，不少同志已不满足于一般地概括分析所谓“历史大事件”，而是在深入探讨一些专题。比如，这届论文集中对日本近代史上三次民主高潮与中间势力的研究，就是一个值得提倡的选题。我们知道，在德国史的研究中，究竟为什么魏玛共和国那么短命？为什么希特勒及其纳粹党徒能够轻易攫取政权？反过来说，为什么德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未能制止法西斯上台？这样的问题，中外史学界都还没有解决。我们在日本史研究中不是同样遇到这样的问题吗？可见类似三次民主高潮与中间势力的选题，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此外，这届论文集中有关明治维新后的赎买政策（秩禄废除）、岩仓使团出访和福泽谕吉的民族主义思想等文章，也都是深入专题的研究，特别是在运用基础史料方面做得比较好。

第四、专史研究在深入地发展。这届论文集中有一些社会经济史的选题。这就是织丰政权的乐座政策、二次大战中的农业政策，以及二次大战后解散财阀等经济改革，以及农业协同组合在战后日本农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此外，属于语言文字史的有关于古代日本利用汉字创造表音文字问题的研究。在中日关系史方面，则有对成寻《参天台五台山记》的研究和中国文化对日本远古文化影响的专题探讨。由于自本届年会起新设中日关系史分会，今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会不断地充实到我们的论文集里来。

第五、旧题目作新文章，不厌其旧而立意创新。比较突出的例子，有关于“米骚动”和近代“大陆政策”形成问题的研究。有些问题看起来似乎是旧题目，经过我们同志深入的研讨也会提出新鲜的见解。这就需要认真的钻研和系统地掌握史料和研究

史的情况。在日本史研究中，人们似乎有这样一种印象，好象什么都是老题目、旧题目，都已经研究完了。其实，说穿了，这是一种“迷信”。科学研究是探求真理的工程。真理的探求是无止境的。科学研究总是要不断深入发展的，停滞不前就没有科学研究。真理是可以认识的。但是，我们的科研成果有几分真理，还需要经受实践（包括科研实践）的检验。我们只有坚持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才能不迷失方向，不走极端（要么墨守陈规，要么“惟新是举”）。

以上是我读了这届年会论文集之后，谈一点个人的感受。所陈管见，未必妥当，提出未仅供读者参考。

最后，让我代表本学会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同志，对于辽宁人民出版社热心支援论文集的出版问世，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万 峰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1)
论大化改新后日本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王金林	(1)
略论“下户”的身分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赵秉新 胡玉兰	(32)
日本班田令与唐代均田令的比较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史丽华	(47)
试论日本早期封建制的几个特点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 刘毅	(57)
试论近代中国和日本走上不同道路的内部历史原因南开大学历史系 王家骅	(80)
论织田和丰臣政权的乐座政策武汉大学历史系 查云扬	(98)
日本近代史上的三次民主高潮与中间势力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吕万和 熊达云	(117)
明治维新成功的原因及其历史实质 ——与中国戊戌变法略作对比分析东北师大外国问题研究所 伊文成	(134)
论福泽谕吉的民族主义思想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沈才彬 (155)
- 论明治政府对武士家禄的赎买政策**
-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 安志达 (174)
- 岩仓使团美欧之行在日本近代发展中的作用**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 孙承 (190)
- 近代日本“大陆政策”的起源及其形成期的特征**
-南开大学历史系 米庆余 (209)
- 《江华条约》的历史背景及其实质**
-东北师大外国问题研究所 南昌龙 (228)
- 一九一八年日本“米骚动”浅论**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 易显石 (241)
- 论日本战时农业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蒋立峰 (257)
- 东条英机内阁及其倒台**
-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金桂昌 (274)
- 论日本投降**
-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 陈家麟 (288)
- 日本战后财阀的被迫改组及其局限性**
-复旦大学历史系 吴杰 (301)
- 论日本战后改革与战前发展的历史连续性**
-南京大学历史系 高兴祖 (317)
- 日本战后民主改革及其对经济发展的意义**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 金明善 (334)
- 美国对日占领政策转变与否辨析**
-南开大学历史系 俞辛淳 (349)

- 农业协同组合在战后日本农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南开大学历史系 王振锁 (367)
- 中日两国在历史上相互了解程度的比较**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胡锡年 (381)
- 从成寻所著《参天台五台山记》看宋代中日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夏应元 (400)
- 中国古文化对日本远古文化的影响**
.....南京大学历史系 张之恒 (421)
- 古代日本从使用汉字汉文到创制本民族的表音文字**
.....辽宁大学历史系 徐德源 (431)
- 试论勘合制度的实质**
——兼论倭寇问题
.....吉林白城师院政史系 冯兴盛 (450)

论大化改新后日本社会 阶级结构的变化

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王金林

大化改新，一直是日本史研究者瞩目的课题。关于大化改新后日本社会的性质问题，长期以来有奴隶制说同封建制说的分歧。在日本的史学界，影响较大的看法是以石母田正为代表的普遍奴隶制社会说，认为其基础是家长制奴隶制和氏族制的残余。在中国的日本史学界中，影响较大的看法是以吴廷璆等为代表的封建制社会说。

应该承认，要使大化改新后（包括奈良时代及平安时代的前半期）日本社会封建性这一学术观点更趋完善，还需要我们作更大的努力，在我们的前辈的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理论上、史实上进行深入的探索。

本文试图从阶级结构的变化这一侧面，对大化改新作一粗浅的探讨。

公元646年（大化二年）正月，在举行过新春贺正之礼后，以孝德天皇、中大兄皇子为首的新政权，当着王公、朝臣的面，宣布了《改新之诏》。

从《改新之诏》可以窥见的社会阶级的新变动是，昔日的部民转化为国家的公民，即班田农民；昔日拥有大量土地和部民的各级贵族，转化为国家政权的各级官吏。应当指出，大化改新后阶级结构的全貌，远比《改新之诏》所揭示的变动要复杂得多。现存的史料表明，当时的统治阶级是由天皇、有位者贵

族、地方豪强三个阶层组成的；被统治阶级则由公民、杂户（包括品部）、官户、家人、奴婢等五种身分的人组成的。主张大化改新非封建说的学者，把公民、杂户、官户、家人、奴婢都视为奴隶。因此，统治阶级便无疑是奴隶主阶级了。认为大化改新封建说的学者，虽然指出公民具有封建农奴的特性，但是并未看到杂户、官户、家人、奴婢之间的区别，把他们统统纳入卑贱者之列。同时，对统治阶级中的天皇、有位者贵族、地方豪强也未能作出较为翔实的论证。那么，上述各类人在当时社会中各自所处的地位怎样？统治者是用何种方式对他们进行剥削的呢？让我们分别加以剖析。

公 民

根据《改新之诏》及其他敕令，公民系由大化改新前的公私田部民转化而来。他们的姓，大多以原先所在部的部名为姓。例如770年7月29日，朝廷向六十八名公民赐姓，所赐之姓分别取自二十二个部名。^①

公民按口从政府那里领得一份土地，称口分田。“凡给口分田者，男二段”，^②女子则减三分之一。此外，还给以一定数量的园地。按律令规定，口分田不得买卖，“凡田，六年一班”，每至班年，官司校勘户册，“总集应授之人”，重新授受。园地则不受班田制限制，只要户口不绝，永不回收，^③并且在得到官司同意的前提下，园地还可以任意租赁及买卖。^④

公民作为直属于国家的臣民，必须按期按量交纳租庸调。

^① 《续日本纪》卷三十，宝龟元年七月己丑条。

^{②③④} 《养老令》户令。

根据《养老令》规定，公民每年纳田租每段二束二把。徭役每一正丁每年十日，以庸代役者，纳布二丈六尺。调主要贡献绢、缣、丝、绵以及当地出产的特产。公民所受的剥削不只是租庸调。除上述法定负担外，他们还要负担地方政权的种种杂徭，“凡令条外，杂徭者，每人均使，总不得过六十日。”^①六十日是正丁的服役天数，次丁服三十日，中男十五日。

繁重的租庸调和杂徭，虽然在法律上是按口课纳，“每人均使”的，但是，实际上在公民阶层内部，负担租役的程度并不是均等的。因为公民内部存在着明显的贫富差别，富户的租庸调和杂徭往往转嫁到贫户头上。史实表明，公民内部各户之间是被分成等级的。从现有史料看，划分公民户等级的标准并不一致，有的按资财为标准。676年，按贫富分为上中下三等。^②也有按资财分为九等的，“其资财百贯以上为上上户，六十贯以上为上中，四十贯以上为上下，廿贯以上为中上，十六贯以上为中中，十二贯以上为中下，八贯以上为下上，四贯以上为下中，二贯以上为下下户也”；^③有的按一户之内的课丁为标准，一户之内，八丁以上为大户，六丁为上户，四丁为中户，二丁为下户；^④有的则以义仓征收的户粟为标准，715年，“更定义仓出粟法”，^⑤按义仓征收的户粟多寡定为九等：“上上户，二石。上中户，一石六斗。上下户，一石二斗。中上户，一石。中中户，八斗。中下户，六斗。下上户，四斗。下中户，二斗。下下户，一斗。”^⑥从正仓院遗存的帐籍还可

① 《养老令》赋役令。

② 《日本书纪》卷二十九，天武四年四月。

③ 《令集解》卷十三，赋役令。

④ 《类聚三代格》，庆云三年。

⑤ 《续日本纪》卷六，灵龟元年五月。

⑥ 《令义解》卷三，赋役令。

以发见，公民户不止是九等，实际上有十等。即在上述九等之外，还有一种“等外户”，他们皆是无力向义仓输粟者。据730年越前国义仓帐籍，该国总户数为1,019户，其中下户以上(不包括下户)39户，只占总户数的3%。下户69户，等外户920户，两者相加共989户，占总户数的97%。750年安房国的义仓帐籍所载总户数为415户，其中下户83户，等外户327户，两者共占总户数的98%。除上等户家境比较殷实者外，其他中等户以下的大多数，每年都是入不敷出的。日本学者泷川政次郎曾经核算过一家十口的标准户每年农田的收入和生活、租赋的支出。按照他的计算，若十口之家，男子四口(其中一口不足五岁)，女子六口(其中一口不足五岁)，共受田一町二段二百四十步，田地的肥瘠按上田一、中田二、下田二、下下田二比例搭配计算，一年可收稻398束。扣去种籽稻25束3把，净收入为372束。而租税支出(包括租庸调、杂徭费、高利贷利息等)将近二百束。全家十口一年所需口粮为627束。由此可见，口分田的收入，不足以养活一家入。^①因此，为求生计，大部分班田农民只得广找生路。主要的出路不外是租佃、出卖劳动力和借贷。

租佃。据《田令》载：租佃之田，一是地方国司管理的公田，“凡诸国公田，皆国司随乡土估价赁租，其价送太政官，以充杂用”；^②二是公私荒田，“凡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经官司判给之”。^③实际上，租佃之田并不止于上述两种，其他如有位者贵族的位田、功田、职田，以及“富

^①泷川政次郎：《法制史上より観たる日本农民の生活律令時代》，同人社书店大正十五年四月版。转引自村上光一，《研究史班田收授》，吉川弘文馆昭和53年版第45—46页。

^{②③}《养老令》田令。

强之家”的口分田、垦田等，多采取租佃之法。据《政事要略》载：

“问：租何人出。答：佃人出耳，卖进之田主不输也”。^①

表明租佃之事是极为普遍的。不过租佃的时间，则是受到官府严格限制的。“赁租田者，各限一年”。^②只有借佃公私荒田可以超过一年。对租佃年限的限制，主要是防止土地的买卖。贫弱公民为了能够转年仍能得到租赁，不得不忍受田主的苛刻的征收。

出卖劳动力（雇工）。关于雇工的史事，散见于各史籍及古存遗文。雇工的形式多种多样。据造东大寺司公文载，雇工的人数不少。如：

木工所别当式人

单口式千壹佰壹拾式人 二百卅八人将领
二百卅一人仕丁
五百卅三人杂工

一千八十五人雇人 五人调丁

铸所别当式人

单口叁千捌佰拾肆人 七十五人将领 一千三百五十二人杂工
百五十人仕丁 二千二百卅七人雇人^③

上述两史料表明，雇工的人数分别达到总劳动人数的51.3%和58.5%。雇佣的时间有长有短，有的按年出雇，“庸赁而受年价”；^④有的则是季节工。雇工所取的报酬，按技能、年龄、体质而论，有技术者工价较高。如会制作玉器的雇工，最高每

①《政事要略》卷五十三，交替杂事（杂田）。

②《养老令》田令。

③《造东大寺司公文》，载《宁乐遗文》卷下，第470、471页。

④《日本灵异记》下卷漂流大海敬称夫迦佛名得全命缘第廿五。

日可得二十文。会木工者，可达十三、四文。一般劳力，则在八、九文左右。女雇工的工钱，大致是男工的一半。小子（童工）是男工的三分之一左右。日本学者曾作过核算，在奈良时代，“大体上男子平均一人一天的工钱为十文，女子为五文”。^①当时十文钱能买米二升五合。雇佣剥削虽然严酷，被雇者“昼夜不论，苦行驱使”。^②但在挣得一天饭食之外，尚能有二升五合米钱的收入，这对贫弱公民来说，确是能解饥饿之急的办法之一。

借贷。在劳动所得难以维持生活的困境中，贫弱公民被迫乞求于高利贷，借贷有三种来源，一是政府“出举官稻”，二是“富裕百姓出举钱财”，^③三是有位者贵族贮蓄在各地的私稻，“臣家之稻，贮蓄诸国，出举百姓，求利交关”。^④

政府贷放的官稻，本是一种“春初出税，贷与百姓，继其产业，至秋熟后，依数征纳”的扶植生产的措施。一般“出举十束，取利三束”。可是各地“国司尚乖朝委，苛规利润，广举隐蔽”，^⑤滥加利息，利率有高达50%的。借贷私稻的利率更高，“取利过本，积习成俗”，^⑥高达100%以上。沉重的高利贷剥削使公民百姓“资财既罄遂偿田宅”，^⑦“卖家卖田，浮逃他乡”。^⑧有的则以身折酬（又称役身制）。据《令义解》卷十杂令，拖欠官债，不论债务多寡，债务人必须无偿劳

① 泷川政次郎：《奴隶经济史》，刀江书房昭和47年版第331、332页。

② 《日本灵异记》下卷漂流大海敬称夫迦佛名得全命缘第廿五。

③ 《类聚国史》卷八十四，政理六私出举。

④ 《续日本纪》卷十二，天平九年九月癸巳。

⑤⑧ 《政事要略》卷五十九，交替杂事。

⑥ 《续日本纪》卷八，养老四年三月己巳条。

⑦ 《续日本纪》卷十一，天平六年五月戊子条。